

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
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410 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22991K

被审计单位名称: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41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权计伟

注 师 编 号: 1100018800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邹建

注 师 编 号: 110100230004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责任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410号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数据”）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

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8号）注册同意，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1,110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65.82 元/股。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060.20 万元，扣除公司为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8,034.53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025.67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7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共支出约 14,264.03 万元，全部为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共支出约 10,587.85 万元，具体支出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1,027.38 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万元）	截止日金额（万元）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110935188910302	15,017.62	12,823.14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	110935188910208	10,899.99	8,437.37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	20000013684300035771864	10,000.00	14.52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	35140188004242153	5,417.19	2,895.83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万元）	截止日金额（万元）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77040122000227172	15,000.00	15,412.30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10060576013000509364	10,070.68	1,444.23
合计			66,405.48	41,027.38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金额(万元)
上市当日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注 1	66,405.48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24.65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005.65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26,608.40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2,782.25
手续费支出	0.28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1,027.38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41,027.38
理财产品余额	

注 1：上市当日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总额-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

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822,505.5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由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核查意见》，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86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

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委托理财金额为 127,907.48 万元，理财收益为 1,005.6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零。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批准报出。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净额:		65,025.6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851.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851.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		14,264.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 年 1-6 月:		10,587.8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1	用户数字化体验	用户数字化体验	15,017.62	15,017.62	2,544.63	-12,472.99	16.94	2023 年
2	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	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	10,899.99	10,899.99	2,700.42	-8,199.57	24.77	2023 年
3	研发中心建设	研发中心建设	5,417.19	5,417.19	2,606.88	-2,810.31	48.12	2023 年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9,999.92	-0.08	100.00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已通过审批且转出）	超募资金（已通过审批且转出）	7,000.00	7,000.00	7,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6	超募资金（尚未使用的）	超募资金（尚未使用的）	16,690.87	16,690.87	0.07	0.07	-16,690.80	不适用
	合计		65,025.67	65,025.67	24,851.92	65,025.67	-40,173.75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1	用户数字化体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应用发现跟踪诊断 产品升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项目均在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07 月 14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中俊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转出协会 of CPAs
2016年4月5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转入协会 of CPAs
2016年4月5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权计伟

男

1979-9-10

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320325197909107337

转出：中俊秀 2016.5.17
转入：中俊秀 2016.5.17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公告，应当明确向委托人发出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当将本证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 paper.



姓名：权计伟
证书编号：110001880016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8800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4-15

2008年3月20日